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温州市中心医院)的(宣传视频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宣传视频项目),属于视频制作行业;制造商为(温州广电影视传播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82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温州广电影视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5月23日



说明:

- 1) 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。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。
- 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